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馬毓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文宜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游文宜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聲請狀上請求原因及事實上方所載之「合約編號Y514018」之契約書。

三、請提出已由相對人游文宜簽名或蓋用印文之給付憑證。若無法提出，請釋明相對人應賠償不動產買賣之退稅款之原因事實，並提出該退稅款應由相對人賠償之釋明文件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